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38号

罪犯马利彬，男，1980年7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7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利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55元，最高消费为2023年3月297.29元，账户余额758.97元。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5.6分，调入五监区老病残犯后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利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